

以下为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经济法基础》第七章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中的常考知识点，搭配习题对知识点进行理解，能够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快学起来吧！

加入 233 网校 qq 学习群：524677736，一起备考学习吧~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车辆购置税

知识考点：

- 1.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 15 日内，按规定设置账簿。
- 2.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账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账和办理账务。
- 3.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所代扣、代收的税种，分别设置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
- 4.账簿、会计凭证和报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 5.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完税凭证、发票、出口凭证以及其他有关涉税资料应当保存 10 年；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配套习题：

【单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发生纳税义务之日起一定期限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账簿，该期限是()。

- A.10 日
- B.15 日
- C.7 日
- D.30 日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账簿设置管理的期限。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涉税专业服务

知识考点：

(一)涉税专业服务的业务范围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可以从事下列涉税业务：(1)纳税申报代理。(2)一般税务咨询。(3)专业税务顾问。(4)税收策划。(5)涉税鉴证。(6)纳税情况审查。(7)其他税务事项代理。(8)其他涉税服务。

(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要求

涉税专业服务关系的确立应当以委托人自愿委托和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自愿受理为前提。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

税务代理委托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1)委托人及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称和住址。

(2)委托代理项目和范围。(3)委托代理的方式。(4)委托代理的期限。(5)双方的义务及责任。(6)委托代理费用、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7)违约责任及赔偿方式。(8)争议解决方式。(9)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税务代理委托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起即具有法律效力。

代理业务完成后，应及时将有关代理资料按要求整理归类、装订、立卷，保存归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需妥善保管，专人负责。税务代理业务档案保存应不少于5年。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税款征收的方式

知识考点：

税款缴纳方式：是指税务机关根据各税种的不同特点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计算、征收税款的形式和方法，包括确定(征收)方式和缴纳方式。

查账征收：适合于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的纳税人。

查定征收：适用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但能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和作坊。

查验征收：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定期定额：征收适用于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定和县以上税务机关(含县级)批准的生产、经营规模小，达不到设置账簿标准，难以查账征收，不能准确计算计税依据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简称定期定额户)。

配套习题：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单选题】甲公司为大型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健全，能够如实核算和提供生产经营情况，并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款和如实履行纳税义务，其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A.定期定额征收
- B.查账征收
- C.查定征收
- D.查验征收

参考答案：B

参考解析：本题考查税款征收的方式。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税款征收措施

知识考点：

(1)税收保全措施

情形：税务机关责令具有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而纳税人拒绝提供纳税担保或无力提供纳税担保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具体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2)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包括机动车辆、金银饰品、古玩字画、豪华住宅或者一处以外的住房。税务机关对单价 5000 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不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3)强制执行措施

情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具体措施：①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②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配套习题：

【多选题】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

- A.要求纳税人以抵押的方式为其应当缴纳的税款及滞纳金提供担保
- B.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C.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D.依法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参考答案: BC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税收保全措施。A属于责令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D属于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判断题】税务机关有权对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参考答案: ×

参考解析: 本题考查强制执行的范围。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常考知识点: 税务行政复议范围

知识考点:

- 1.受案范围: 纳税人及其他当事人认为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 可依法向税务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 2.必经复议(先复议, 后起诉)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 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 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做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扫一扫, 下载更多备考资料!



考证就上233网校APP

报考指导、学习视频、免费题库一手掌握